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4/12 17:20:19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賴耀明

電話：33665933

傳真：23918617

電子郵件：rome9153La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23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主旨：檢送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9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106年3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二、本次圖書館組織調整如下：

（一）增設「典藏服務組」。

（二）裁撤「多媒體服務組」。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秘書室（請更新網頁法規彙編）、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醫學院人事組、任免組、考訓組、退撫保險組、綜合業務組、行政人力組（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圖書館設館藏徵集、書目服務、閱覽、 典藏服務 、學科服務、特藏、系統資訊、推廣服務、行政、校史館營運、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十一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圖書分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圖書收藏、研究資料資訊之提供事宜。	九、圖書館設館藏徵集、書目服務、閱覽、學科服務、特藏、系統資訊、推廣服務、 多媒體服務 、行政、校史館營運、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十一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圖書分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圖書收藏、研究資料資訊之提供事宜。	一、為提升組織效能並追求積極發展，依據「圖書館一〇三～一〇七年中程發展計畫」六大建設項目規劃，並參酌國內外圖書館事業趨勢及因應本校校務發展方向，增設典藏服務組，裁撤多媒體服務組。 二、本點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

101年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點、101年2月7日第27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101年3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8點)

101年6月19日第271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101年8月28日第272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點、101年10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6、19點)、101年10月31日校人字第1010084362號函發布。

101年11月20日第27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102年1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102年1月15日校人字第1020004259號函發布。

102年1月15日第27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102年3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4點)、102年4月2日校人字第1020024109號函發布。

102年2月26日第275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1點、102年6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1點)、並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102年6月19日校人字第1020045621號函發布。

102年9月24日第27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4點)、並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102年11月1日校人字第1020088823號函發布。

103年2月18日第279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16點、103年3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3、16點)、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103年4月15日校人字第1030006606號函發布。

103年4月22日第280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103年5月20日第281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9、11、12點、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3~6、9、11、12點)、除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修正為保健中心部分追溯自103年3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均自103年9月1日起生效、103年6月26日校人字第1030045353號函發布。

106年1月24日第29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106年3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106年3月31日校人字第1060023984號函發布。

(100年以前文號移列文末)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訂定。

二、本大學配合業務需要,在行政單位、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級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設置組、分處、分館等,並各置組長、主任等主管人員及職員。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

因應業務需要,得增設、變更或裁撤設置之單位,其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醫學院教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教學發展及學生資料資訊管理等事項。

教務處因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教務相關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僑生及陸生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學生住宿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學務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住宿管理、課外活動指導等事項。

另設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教師、研究人員、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保健中心,置主任一人、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就業、心理輔導及本大學師生衛生保健、軍訓教學、學生安全守護及意外事件處理等事項。

五、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八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並設駐衛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等相關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計畫服務二組及產學合作總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總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發展企劃、研究計畫服務、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新育成、各類研究發展及

其應用事項之技術媒合服務與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相關事項。

研究發展處因規劃、協調、改進及推動整合研究資源等需要，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七、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國際交流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協助外籍聘任人員等事宜。

八、財務管理處設財務、資源開發、新事業發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財務規劃、資源開發及相關事業管理等事項。

九、圖書館設館藏徵集、書目服務、閱覽、典藏服務、學科服務、特藏、系統資訊、推廣服務、行政、校史館營運、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十一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圖書分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圖書收藏、研究資料資訊之提供事宜。

十、秘書室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設歲計、會計、審核、基金、綜合業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會計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人事室設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綜合業務、行政人力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人事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人事業務事項。

十三、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程式設計、教學研究、作業管理、資訊網路、諮詢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資訊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資訊網路設備，提供相關服務事項。

十四、出版中心設編輯出版、銷售發行、行政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各項出版品之編輯出版、銷售發行及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事項。

十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綜合業務、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輻射防護、生物性污染防護、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設共同教育、通識教育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另設師資培育中心、醫學院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規劃全校通識教育、體育教學及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共同教育中心因規劃、協調與改進全校通識教育，得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十七、體育室設體育教學、場地設備、體育活動、法醫校區體育四功能性分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體育教學與研究、場地設備管理及體育活動之舉辦等事項。

十八、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設人口研究、婦女與性別研究、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相關人口與性別研究領域事項。

十九、進修推廣部設推廣教務、遠距教學、行銷企劃、研究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進修推廣教育事項。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100年以前文號)

96年12月11日第25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97年3月18日第251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7點、97年6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97年6月23日以校人字第0970023665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97年7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3號函復略以：「依大學法第36 條…應無須報部，該要點請逕行卓處。」

97年7月29日以校人字第0970028013 號函轉發，並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98年7月28日第25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98年10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99年9月7日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16點、99年10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4、16點)